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香港印刷界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表達對香港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今年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香港印刷業商會謹代表業界藉此機會，向政府表達對香港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改應循序漸進，實事求是，讓各方人士皆得到均衡的參與機會；政府根據《基本法》給予香港的時間，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立法會作為民意機關，需協調平衡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讓一些人數相對較少、但對社會貢獻亦很大的界別和階層在議會中表達其意見，使其權益同樣得到保障，而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正能發揮此作用，亦符合本港政制發展要兼顧各階層利益、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本會認為功能組別議席實應予以保留，同時在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比例不變的前提下，贊成立法會增加議席，而新增加的功能組別議席中，更期望印刷界能佔一席位。

印刷業在香港已有百多年的發展歷史，對香港社會的發展有著重要的角色，在海外也享有優良的聲譽。目前，香港的印刷企業逾四千家，僱員近四萬人；以企業數目來說，是本港最大的製造業之一；以就業人數來說，印刷業是製造業中最大的僱主。企業中不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如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和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的印刷業向來以質素高、服務專業、價錢合理而享譽國際，與美國、德國及日本合稱為四大印刷中心，而且本港的印刷企業每年於世界各主要印製大獎中皆獲獎無數。

港資印刷企業在廣東省亦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中國印刷大省——廣東省的龍頭印刷企業之中，絕大部分屬港資企業。印刷業已成為廣東建設文化大省和經濟強省的重要一環，無論是企業的數量、規模和質量效益，還是創造工業總產值和就業機會，均已走在全國前列，港資印刷企業對此實在功不可沒。今年五月，本會拜訪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期間，陳俊年局長也充分肯定，港資印刷企業對廣東省的印刷業以至整個省份的經濟，皆有著很大的貢獻。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一直以來，香港的印刷同業默默耕耘，不單推動本港及內地印刷業的發展，亦配合政府政策的推行。印刷業著重建立和諧的僱傭關係，本會與香港印刷業工會早年已簽訂勞資協約，為業內僱員提供比勞工法例規定更多的福利；商會、工會及勞工處亦成立三方小組，促進勞資關係。培訓人才是印刷業非常重視的課題，教育局的「資歷架構」，印刷及出版業大表支持，並成為首批推行的行業之一；職業訓練局的「印刷及出版業訓練委員會」和教育局「印刷及出版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都有印刷同業擔任委員，兩會的主席皆由本會理監事出任；政府推出的「技能提升計劃」亦獲得印刷業的投入參與，本會的子公司「印刷科技研究中心」、印刷業工會、印刷物料測試及分析中心等皆開辦有關課程，成為首批參與此計劃的行業之一。

印刷同業的業界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早已得到各界的認同。星光集團董事長林光如先生於1986年獲得香港傑出青年大獎，1988年獲第一屆青年工業家獎。本會已故名譽會長、前大日本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吳樹熾博士曾獲英女皇頒授CBE勳銜。2001年，本會名譽會長、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周艷屏太平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勳章。本會名譽會長、青塔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葉裕彬先生，以及本會名譽會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羅志雄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本會早年已關注勞工保障問題，特別獲得政府批准取得保險牌照，為印刷從業員提供工傷保險；正因這緣故，印刷界在立法會中的唯一一票被編入功能組別中的保險界別裏，印刷界的聲音並未能有效地得到反映。現在，本會的工傷保險服務已轉介予另一公司辦理，要取消保險牌照，不少印刷同業極力要求在立法會中擁有真正能代表印刷界的席位。從上述所見，印刷業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製造業，對香港的經濟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影響力更達至內地，在國際上享負盛名；印刷同業亦向來與政府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和推動有關的政策，熱心服務社會。因此，本會現在把握政府進行政制發展諮詢的良機，表達以下意見：

1.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式。



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
香港印刷業商會

2.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3.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
4. 立法會的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實行比較合適。策發會討論已經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5.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準確理解第 45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
6. 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援，這一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
7. 如果立法會在功能組別中新增議席，本會期望印刷界能佔一席位。本港有超過四千家印刷企業，每一家都是獨立法人，是納稅單位，期望每家企業在功能組別選舉中，都應擁有一票。

本會極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上述建議，並能早日賜覆。如需進一步資料，本會非常樂意提供及配合，敬請聯絡本會張小姐（852-2527 5092）。



香港印刷業商會理監事全人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